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7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我們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3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於上年度達成見解，及因此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度作出全部撥備。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核數師報告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而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320,624,000港元。由於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制於審計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達成見解，因此於該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作出更詳盡說明。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HMI之資產淨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連帶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已考慮就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並無就此保留我們的意見。

因審核範圍有限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可能須就上述範圍限制作出調整外，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有所限制(有關限制概述於上文意見基礎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未必與本年度之金額可資比較，務請閣下垂注。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